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2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李爱妹：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李爱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李爱妹名下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10幢1107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12042号，房屋建筑面积：65.96平方米】，所得价款511000元。

经查明，拍卖款2059550元作如下处分：一、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为上述涉案房产的抵押权人，截至2024年5月24日止，被执行人李爱妹尚欠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242069.06元、贷款利息47558.97元、案件受理费2666.58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律师费5000元，合计299314.61元；二、本院通过公开摇号方式确定“同伦拍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上述涉案房屋的网络拍卖辅助工作机构，该房屋现拍卖成交产生网拍辅助服务费7510元；三、本案执行费4389.72元；四、因被执行人李爱妹不按腾迁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自行腾空上述涉案房产，本院2024年6月26日采取强制腾迁，现强制腾迁产生搬迁费和仓储费合计5008元；五、以上款项扣除后，剩余拍卖款194777.67元（511000-299314.61-7510-4389.72-5008），可退还给被执行人。

另查明，因李爱妹在外地工作，无法回来办理退还款项事宜和领取退还款，特书面委托其女儿王儿瑶代为办理和领取退还款，同时向本院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本院认为，李爱妹委托女儿王儿瑶代为领取退款合法合理，予以支持。现决定：

将涉案房产剩余拍卖款 194777.67 元支付给王儿瑶。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